

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SJC（验字）20190417005

项目名称：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复核、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HSJC20190417006）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志军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春桥

项目负责人：庄佳喜

报告编写人：刘冰

复核：张宏煜

审核：李娟

签发：郑世琪

签发日期：2019年04月17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650365548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523000

邮编：523129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村头团结路118号A区2楼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3
3.4 生产工艺.....	4
3.5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
4.1.1 废气.....	5
4.1.3 噪声.....	6
4.1.4 固（液）体废物.....	6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6 验收执行标准.....	8
7 验收监测内容.....	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9
8.2 人员资质.....	1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9 验收监测结果.....	11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1
9.2 生产工况.....	11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2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2
10 环保检查结果.....	15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5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5
11 验收监测结论.....	16
11.1 废气.....	16
11.2 噪声.....	16
11.3 固体废弃物.....	16
11.4 建议.....	16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18
附件 2 采样照片.....	19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23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村头团结路 118 号 A 区 2 楼(中心地理坐标: 北纬 22°49'18.60", 东经 113°43'14.12"), 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项目主要从事充气娃娃的加工生产, 年加工生产充气娃娃 10.8 万件。

《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并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批文号东环建(2018)5600 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 年 03 月 28 日, 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 收集资料, 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05 日对其废气、噪声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 粤环函(2017)1945 号;
- (6)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7)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批文号东环建(2018)5600 号, 2018 年 08 月 03 日;
- (8) 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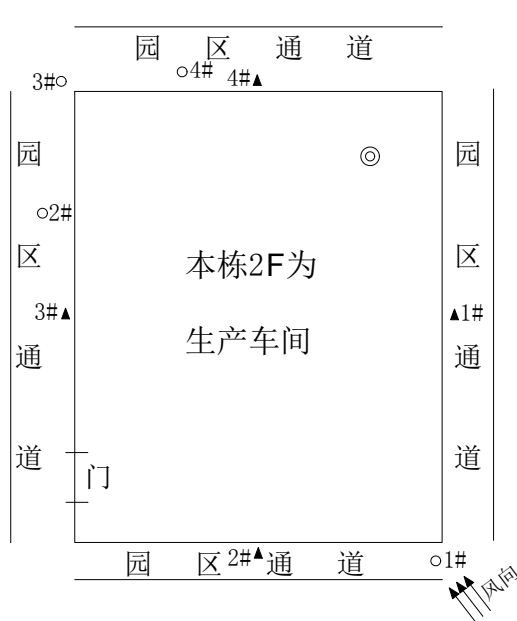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村头团结路 118 号 A 区 2 楼，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注：◎喷漆、晾干、清洁、搪胶成型工序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噪声采样点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村头团结路 118 号 A 区 2 楼。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充气娃娃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充气娃娃 10.8 万件。该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总数 6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工序	备注
1	打浆机	——	1 台	1 台	相符	混料	——
2	搪胶炉	29 寸	3 台	3 台	相符	搪胶成型	——
3	冲床	3KW	1 台	1 台	相符	冲压成型	——
4	喷枪	——	2 支	2 支	相符	喷漆	——
5	植发机	——	1 台	1 台	相符	植发	——
6	高周波小机	5000W	9 台	9 台	相符	组装	——
7	高周波大机	8000W	5 台	5 台	相符		——
		12000W	1 台	1 台	相符		——
		15000W	1 台	1 台	相符		——
8	空压机	20 匹	1 台	1 台	相符	——	

3.3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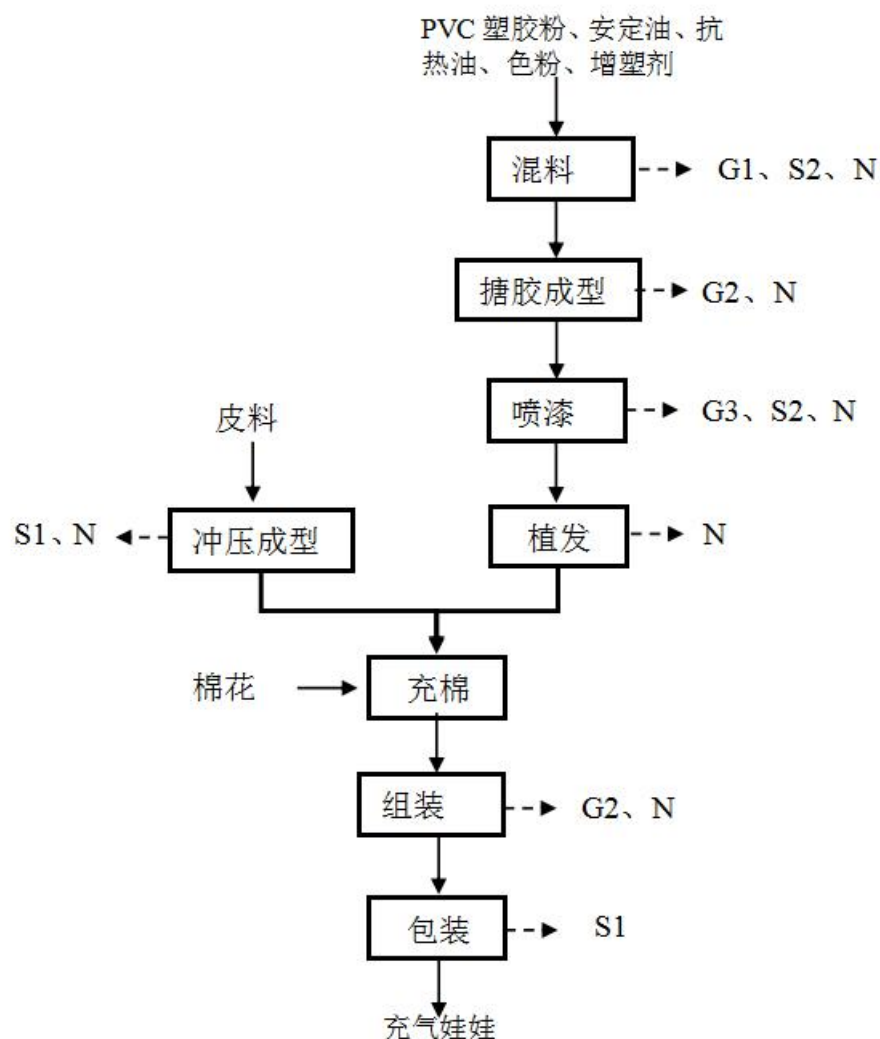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安定油	5.04 吨	外购新料
2	PVC 塑胶粉	126 吨	
3	抗热油	8.1 吨	
4	色粉	0.18 吨	
5	增塑剂	8.1 吨	
6	皮料	54.0 吨	
7	发丝（聚丙烯）	0.45 吨	
8	棉花	4.5 吨	
9	水性油漆	0.2 吨	
10	天那水	0.01 吨	
11	包装材料	5.0 吨	

3.4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注：G₁为粉尘、G₂为非甲烷总烃、G₃为VOCs；S₁为一般工业固废、S₂为危险废物；N为噪声。

工艺说明：

混料：项目按照比例将PVC塑胶粉、安定油、抗热油、色粉、增塑剂等原料投入打浆机内，并使用打浆机进行搅拌均匀，得到所需的胶浆，混料过程无需加热，

搪胶成型：项目将搅拌均匀后的胶浆注入搪胶模内，将排放好搪胶模的圆形铁架即整盘搪胶模推入搪胶炉中固定，在炉中将模具进行均匀加热，得到所需的充气娃娃部件，该工序工作温度为160~190℃，这一过程会有少量废气的产生。

喷漆、晾干、清洁：项目根据不同产品的需求，使用喷枪将水性油漆喷在工件表面上（主要部位为眉毛、眼睛、嘴巴等），并进行自然晾干。喷漆工序使用的水性油漆以及使用天那水进行清洁喷枪的过程中均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植发：项目使用植发机将发丝植入充气娃娃的头部。

冲压成型：项目使用冲床对外购的皮料进行冲压成型，得到所需的充气娃娃身体。

充棉：项目通过人工将棉花冲入充气娃娃的各个部件内，使得各个部件充盈。

组装：项目使用高周波小机、高周波大机将充棉后的充气娃娃各个部件进行组装，即为充气娃娃。组装过程需将各个部件边缘加热进行熔接。

包装：项目通过人工对充气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表 3-1）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清洁工序废气、搪胶成型工序废气、混料工序废气、组装工序废气。

喷漆、晾干、清洁工序废气：项目根据不同产品的需求，使用喷枪将水性油漆喷在工件表面上，并进行自然晾干以及使用天那水进行清洁喷枪的过程中均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总VOCs。

搪胶成型工序废气：项目搪胶成型工序生产过程中均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将喷漆、晾干、清洁、搪胶成型工序废气收集统一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7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混料工序废气：项目按照比例将PVC塑胶粉、安定油、抗热油、色粉、增塑剂等原料投入打浆机内，并使用打浆机进行搅拌均匀，得到所需的胶浆。粉料投放过程会产生的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组装工序废气：项目使用高周波小机、高周波大机的过程中需将充气娃娃各个部件的边缘进行加温熔接，使得受热软化的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

物为非甲烷总烃，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空压机、通风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声处理，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0t/a，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9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安定油包装物、废弃抗热油包装物、废弃增塑剂包装物、废水性油漆包装物、废天那水包装物以及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各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气	搪胶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经UV光解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UV光解+活性炭	通过17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喷漆、晾干、清洁工序	总VOCs	设置在密闭车间，并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经UV光解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混料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组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空压机、通风设备	噪声	隔声、吸声、减振和降噪等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声处理，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	破碎后回收利用	破碎后回收利用	破碎后回收利用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废弃抗热油包装物、废弃安定油包装物、废弃增塑剂包装物、废水性油漆包装物、废天那水包装物、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8〕5600号，2018年08月03日，详见附件3。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喷漆、晾干、清洁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

2、搪胶成型工序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3、混料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组装工序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具体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喷漆、晾干、清洁、 搪胶成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	--	17
	总 VOCs	30	2.9	--	
混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	--	1.0	--
组装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4.0	--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验收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Leq [dB (A)]
			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喷漆、晾干、清洁、搪胶成型工序废气	喷漆、晾干、清洁、搪胶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排放口各设 1 个点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混料工序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组装工序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
	厂界外南 1m 处			
	厂界外西 1m 处			
	厂界外北 1m 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0.001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罗朝阳、李金平、王文冲、郑景林、刘日升、夏健宇、曾繁辉、马莲花、卢飞、王耀炜，人员上岗证见附件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8-2 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范围(%)	达标 情况
2019.04.0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502	0.4	±5	合格
		0.500	0.501	0.2	±5	合格
		0.500	0.502	0.4	±5	合格
2019.04.05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503	0.6	±5	合格
		0.500	0.501	0.2	±5	合格
		0.500	0.502	0.4	±5	合格

表 8-3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滤膜初始 恒重 (g)	现场空白滤 膜恒重 (g)	滤膜增量 (g)	允许增 量范围 (mg)	达标 情况
2019.04.04	智能中 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100	100.1	0.53315	0.53328	0.00013	±0.5	达标
		100	100.1					
		100	100.2					
2019.04.05	智能中 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100	100.1	0.55656	0.55673	0.00017	±0.5	达标
		100	100.3					
		100	100.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4。

表 8-4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达标情况	
				昼间	测量前				
2019.04.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3.7	-0.3	±0.5	达标
					测量后	94.0	0	±0.5	达标
2019.04.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达标
					测量后	94.0	0	±0.5	达标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9.04.04	多云	20.5~23.5	2.4	东南风
2019.04.05	多云	20.1~22.8	2.6	东南风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 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19.04.04		2019.04.05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充气娃娃	10.8 万件	360 件	306 件	85.0%	320 件	88.9%	--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气

表 9-3 喷漆、晾干、清洁、搪胶成型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4.04	喷漆、晾干、清洁、搪胶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 ³)	26.0	27.3	27.9	27.1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9.82	10.3	10.6	10.2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1405	10498	10238	10714	--	--	--	
		流速 (m/s)		8.8	8.1	7.9	8.3	--	--	--	
		喷漆、晾干、清洁、搪胶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8.49	9.24	9.48	9.07	64.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6×10 ⁻²	9.8×10 ⁻²	0.11	0.10	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81	4.12	4.28	4.07	58.2	1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7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1340	10620	11710	11223	--	--	--		
	流速 (m/s)		12.6	11.8	11.9	12.1	--	--	--		
	注: 1、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9-3 喷漆、晾干、清洁、搪胶成型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4.05	喷漆、晾干、清洁、搪胶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 ³)	24.3	25.1	27.5	25.6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9.51	9.78	10.1	9.80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2312	12053	11275	11880	--	--	--	
		流速 (m/s)		9.5	9.3	8.7	9.2	--	--	--	
		喷漆、晾干、清洁、搪胶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7.88	8.21	9.32	8.47	66.7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6×10 ⁻²	0.10	0.11	0.10	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64	3.79	3.92	3.78	61.2	1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7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2150	12330	11340	11940	--	--	--		
	流速 (m/s)		13.5	13.7	12.6	13.3	--	--	--		
	注: 1、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9-4 混料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19.04.04			2019.04.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混料工序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12	0.120	0.105	0.102	0.108	0.112	mg/m ³
混料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147	0.163	0.153	0.147	0.134	0.143	mg/m ³
混料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172	0.147	0.142	0.135	0.151	0.138	mg/m ³
混料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153	0.152	0.151	0.142	0.147	0.149	mg/m ³
标准值	颗粒物	1.0	1.0	1.0	1.0	1.0	1.0	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9-5 组装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19.04.04			2019.04.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组装工序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09	0.12	0.11	0.10	0.13	0.11	mg/m ³
组装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21	0.18	0.24	0.22	0.19	0.18	mg/m ³
组装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27	0.24	0.25	0.28	0.23	0.25	mg/m ³
组装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20	0.23	0.18	0.21	0.18	0.22	mg/m ³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4.0	4.0	4.0	4.0	4.0	4.0	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3.1.3 厂界噪声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 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 1m 处	2019.04.04	59.8	65	达标
		2019.04.05	63.8	65	达标
2#	厂界外南 1m 处	2019.04.04	62.9	65	达标
		2019.04.05	62.7	65	达标
3#	厂界外西 1m 处	2019.04.04	63.5	65	达标
		2019.04.05	63.4	65	达标
4#	厂界外北 1m 处	2019.04.04	62.3	65	达标
		2019.04.05	61.5	65	达标

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8)5600 号。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1、喷漆、晾干、清洁工序废气中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搪胶成型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混料工序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4、 组装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11.2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1.3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安定油包装物、废弃抗热油包装物、废弃增塑剂包装物、废水性油漆包装物、废天那水包装物以及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1.4 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4)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村头团结路 118 号 A 区 2 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_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充气娃娃 10.8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充气娃娃 10.8 万件	环评单位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 (2018) 56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85.0%~88.9%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	所占比例 (%)	1.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3	所占比例 (%)	1.3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04 月 04 日~0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 字第**5545**号

姓 名 马莲花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08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 字第**6025**号

姓 名 夏健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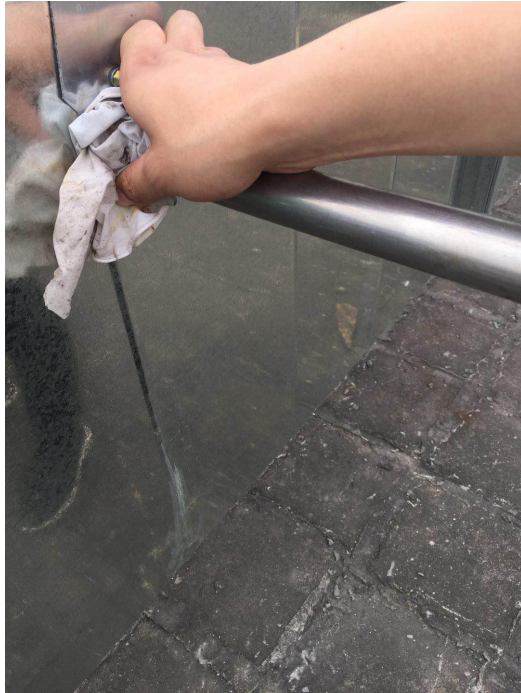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附件 2 采样照片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5600号

关于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村头团结路118号A区2楼(与营业执照地址相符,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49'18.60"、东经113°43'14.12")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充气娃娃10.8万件。允许设置打浆机1台、搪胶炉3台(电能)、冲床1台、喷枪2支、植发机1台、高周波小机9台、高周波大机7台等设备。允许设置混料、搪胶成型、喷漆、冲压成型、植发、充棉、组装等工序。(设备数量、种类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不允许添加任何药剂, 须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搪胶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晾干、清洁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三) 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弃抗热油包装物、废弃安定油包装物、废弃增塑剂包装物、废水性油漆包装物、废天那水包装物、废活性炭(共0.5吨/年)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 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2019 年 03 月 26 日

